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潘宏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436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宏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破壞收費機旁信箱取件口」應更正為「徒手破壞收費機旁信箱」，第5至6行「報警調閱監視器」應更正為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」，並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、「監視器畫面翻拍錄影檔案光碟」各1份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2份及現場照片2張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宏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所為不該，且被告於民國104年曾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復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惟考量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以撿資源回收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卷第6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本

案竊盜犯行之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之直接利得為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附件》